

1999年3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八届例会

1999年4月19—23日，罗马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综合文本草案

包括主席提出的要点

主席关于蒙特勒会议的报告（文件CGRFA-8/99/13）附件2中载有主席为《国际公约》文本草案提出的要点。他认为这些要点反映了与会者之间的广泛共识，并为谈判的继续和进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进一步报告指出：

- “会议形成了广泛的共识，即修订的《国际公约》应当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形式，与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由粮农组织提供秘书处。
- “修订的《公约》的结构应当是动态的，在文本正文中仅仅体现基本原则，实施《公约》所需执行的详细法律条款以及行政性问题应在一系列附件中加以处理。虽然这些附件是《国际公约》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但可以较容易修正和增补。在这方面，非正式会议建议需要对多边系统的范围、获得的条件、利益分享和资金的实施条款从其相互关系方面一并审查。
- 虽然经过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讨论修订的*综合谈判文本*仍然有效，但非正式会议认为编写一份包括*主席提出的要点*、可能促成广泛共识的更加简化的文本将是有益的。

因此，主席编写了反映出*主席提出的要点*的法律条款。此外，为了使这些法律条款能够在《国际公约》正式文本中得到反映，主席要求秘书处编写修订《*国际公约*》综合文本草案。该草案将：

- (i) 将从*主席提出的要点*中拟定的法律条款纳入*综合谈判文本*，取代相应的现有条款；
- (ii) 包括对*综合谈判文本*其它条文的必要修改，以保持内部的一致性；
- (iii) 增添将《国际约定》变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需要的法律和体制条款。

本文件含有按主席指示根据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期间讨论得出的综合谈判文本（CGRFA/IUND/CNT/Rev.1）编写的如下综合文本草案：

- (i) 已纳入从*主席提出的要点*中得出的法律条款，作为1.1、12至14、15.2和16条以及附件II（也借鉴了*综合谈判文本*）。
- (ii) 1.1、2—11和15.1条以及附件I来自*综合谈判文本*，为保持内部一致所作的必要修放在脚注中加以说明。
- (iii) 1.2和17—32条包含将《国际约定》变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需要的法律和体制条款，酌情借鉴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

此外：

- 附件V借鉴了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将其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纳入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的协定。
- 为了使《约定》的结构更加清晰，将各条编为七个部分。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综合文本草案

### 包括主席提出的要点

说明：为简明起见，本草案中使用“约定”和“缔约方”等词，未加方括号，并不影响最终表述。

## 序 言

本约定各缔约方：

.....

## 第一部分 - 引 言

### 第 1 条 - 宗 旨

1.1 本《约定》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1.2 [本《国际约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 第 2 条 - 定 义

就本《约定》而言，下列术语应有如下特定含义：

### 第 3 条 - 范 围

本《约定》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第 4 条 - 本《约定》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4.1 本《约定》的条款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按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被证明]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造成严重的破坏或威胁]。

4.2 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假定其接受《公约》中与本《约定》所涉事项有关的那些条款。]

## 第二部分 — 一般条款

### 第 5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探查、收集、 特性鉴定、评价和文献编制

5.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酌情与其它缔约方合作，促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采取综合方针，尤其应<sup>1</sup>酌情：

- (a) 调查和登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考虑到现有种群的状况和变异程度，包括那些具有潜在用途的资源，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评估对这些资源的任何威胁；
- (b) 促进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有关那些受到威胁或具有潜在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c) [酌情]支持农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在农场管理[其][农民品种和其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d) [尤其]通过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努力]促进用于粮食生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包括在保护区内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
- (e) 共同促进发展有效且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充分重视适当记录、特性鉴定、更新和评价的需要，并为此目的促进有关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期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存活力、变异程度和遗传整体性的保持情况。

5.2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步骤，尽量减少或在可能时消除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威胁[，包括农用化学物的不利影响]。

### 第 6 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1 各缔约方应制订或保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适当政策和法律安排。

6.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可][应]包括如下措施：

---

<sup>1</sup> 用该措辞替代第5.1段现有措辞中不符合语法的“通过”一词，更多地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通常使用的措辞。

- (a) 执行农业政策，酌情促进发展和保持增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各种耕作制度；
- (b) 加强[由需求推动的]研究，通过尽可能增加种内和种间特定差异而增强生物多样性，造福农民，尤其是开发和利用自己的[作物][品种]以及在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病虫害及杂草方面采用生态方针的小农；
- (c) [酌情]促进植物育种活动，在农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民的[充分]参与下加强培育特别适应各种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包括边际地区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的能力；
- (d) 扩大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并扩大农民可获得的遗传多样性的范围；
- (e) [酌情]促进[所有农业生态地区]扩大利用当地和当地适应的作物、品种及利用不足的物种；
- (f) [酌情]支持在作物的农场管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过程中更广泛利用品种和物种的多样性，加强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的联系，以便降低作物的易受害性并减少遗传丧失，促进增加与可持续发展协调一致的世界粮食生产。

[在这方面<sup>2</sup>，各缔约方应审查并酌情调整育种战略以及与品种发放和种子分配有关的法规。]

[6.3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建立或保持对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和释放有关的风险进行管制、管理和控制的手段，[这些风险涉及][这些风险是]由生物技术产生的改良生物并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同时也考虑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 **第 7 条：国家承诺与<sup>3</sup>国际合作**

7.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将第5条和第6条提及的活动纳入其农业和乡村发展政策及计划<sup>4</sup>，并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或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它缔约方合作。

7.2 国际合作应特别致力于：

---

<sup>2</sup> 该措辞可酌情改为“关于上述措施，”

<sup>3</sup> 标题已修改，以反映主席提出的要点中第3点提到的“国家承诺”要点。

<sup>4</sup> “农业和乡村发展”一词取自主席提出的要点第3点。

- (a) 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
- (b) 对促进保存、评价、记录、基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享[、提供]和[按照第四部分]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适当][有关]信息和技术的国际活动予以[鼓励][加强]；
- (c) [保持并加强第三部分<sup>5</sup>中规定的体制安排。
- (d) [[加强或建立供资机制, 为][确定支持]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方式方法]。]

[……]<sup>6</sup>

### 第三部分 — 《约定》的支持成分

#### 第 8 条 — 全球行动计划<sup>7</sup>

8.1 各缔约方[将][应]酌情[按照国家重点][促进][实施]1996年6月在莱比锡通过的滚动式《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以便促进本《约定》[，尤其是第5、6条]的实施。各缔约方[将][应]酌情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特别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为利用第16条中规定的供资机制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各缔约方[将][应]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17条中确定的领导机构]监督并指导《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实现农民的权利。]

#### [第 9 条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sup>8</sup>

9.1 将发展和加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该网络将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是为可持续农业发展和全球粮食安全以及有助于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交换和利用。

<sup>5</sup> 综合谈判文本此处提到了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以及其它文书的条款，现已放在第三部分。

<sup>6</sup> 综合谈判文本第8条 — 国际组织的作用[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委员会未讨论过。综合谈判文本未包括实质性条款。第四谈判稿中提出的条款已经以一般措辞纳入《约定》其它部分，尤其是第9条。

<sup>7</sup> 见第16.2条 — 4。

<sup>8</sup> 第9条的条款可能需要根据主席提出的处理多边系统的要点予以审查。备选2可能需要象通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那样重新措辞，并将网络的范围和宗旨扩大到保持收藏品以外，作为主席提出的要点第4点中提到的多边系统的支持成分。

9.2 各缔约方将指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条件下保存的材料，以确定其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贡献。各缔约方将鼓励所有机构，包括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3 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收集品将成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一部分。

9.4 网络的运作方式应当尽可能简便并经济有效。]

或

### **[第 9 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1 将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鼓励或建立国际网络来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以便尽可能全面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9.2 各缔约方将酌情鼓励所有机构，包括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网络。]

### **第 10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世界信息网络][信息系统]**

[10.1 各缔约方应合作建立一个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环境和商业事项全球信息系统。]

或

[10.1 [各缔约方应合作发展和加强<sup>9</sup>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网络][信息系统]，增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使现有收集品合理化，]便于收集品的利用[并确保]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合作。[网络][信息系统]的运作方式应尽可能简便和经济有效，尤其应利用有关的现有[系统][安排]。]

[10.2<sup>10</sup> 应根据各缔约方的通知，及早预报有关威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效保存的危险情况，以便保护材料。]

[10.3 各缔约方应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便对第8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予以增补。]

---

<sup>9</sup> 已修改措辞，以便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措辞保持一致。

<sup>10</sup> 因与主席提出的关于多边系统的要点不一致，因而已删除原来的10.2条。

## **第四部分 - 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sup>11</sup>**

### **第 11 条 - 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11.1 各缔约方承认各国对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包括决定获得这些资源的授权属于各国政府，并须符合国家法律，各缔约方在行使其主权时应促进获得，不得强加有悖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约定》的限制。

11.2 为了履行它们的主权，各缔约方同意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并同意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 **第 12 条 - 多边系统的范围**

12.1 多边系统应包括下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a) 本约定附件I中列出的所有作物材料；
- (b) 接受本约定附件V各条款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非原生境收集品中拥有的各种材料。

12.2 领导机构<sup>12</sup>应定期审查附件I以及分别有关获取条件、利益分享和财政资源的附件II、III和IV，同时考虑到这些附件之间的相互关系。

### **第 13 条 - 促进在多边系统内获得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3.1 各缔约方同意促进在多边体制内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的是尽量减少交易费用，防止需要跟踪单个收集品，并确保按适用的产权制度迅速获得。

13.2 各缔约方同意获得多边系统中包括的材料应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或培训的目的。用于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化学、药用、非粮食和农业加工用途）的获得应遵循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互商定的条件。

13.3 各缔约方同意应按照本约定附件II中确定的获得条件，允许同意遵守本约定附件V各条款的其它缔约方和国际中心获得多边系统中包括的材料。

---

<sup>11</sup> 第四部分基本反映主席根据蒙特勒会议主席提出的要点准备的法律条款。

<sup>12</sup> 在文本中“领导机构”一词系指实施作为一个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修订的《国际约定》，而且不损害该文书现有地位的国际机构。见第17条。

13.4 各缔约方同意非缔约方获得多边系统中包括的材料应遵循领导机构确定的条件。

#### **第 14 条—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14.1 各缔约方同意在多边系统内产生的利益应按照本条的规定以及本《约定》附件 III 的规定公平合理地分享。

14.2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在领导机构的指导下，尤其通过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信息交流以及资助，同时考虑到第 8 条提到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予以分享。各缔约方承认方便获得多边系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本身就是多边系统的一项重要利益。

14.3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首先直接和间接流向体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传统生活方式的发展中国家农民。

14.4 各缔约方支持按照本《约定》第三部分的规定，通过利用信息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以及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落实多边系统内的利益分享。

### **第五部分—农民的权利**

#### **第 15 条—农民的权利**

15.1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巨大贡献。

15.2 各缔约方同意实现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各缔约方应酌情按照其需要和重点，并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其中包括：

- (a) 使用、交换以及对不再登记的当地品种和变种销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 (b) 保护传统知识；
- (c) 平等参与利益分享的权利；
- (d) 在国家一级就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事项参与决策的权利。

## 第六部分 - 财务条款

### 第 16 条 - 资 金

16.1 各缔约方保证按照本条的规定为实施本《国际约定》制定、经常审查并落实一项供资战略。

16.2 该供资战略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用于管理领导机构/秘书处等业务的预算和捐款（其中某些活动可以下放）；
- (b) 本《约定》附件IV规定的为落实商定的计划和方案<sup>13</sup>，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商定的计划和方案商定的可预测捐款，这些捐款的来源如下：
  - (i)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 (ii) 全球环境基金；
  - (iii)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商品共同基金等用于项目供资的其它多边基金；
  - (iv) 国家捐款；
  - (v) 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
  - (vi) 其它捐款。
- (c) 各国根据国家重点为实施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计划的拨款。

16.3 各缔约方应经常审查附件IV的条款。

16.4 将优先实施第8条中提到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尤其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农民的权利。

## 第七部分 - 体制条款

### 第 17 条 - 领导机构<sup>14</sup>

17.1 兹[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框架内]建立《约定》的领导机构。

17.2 领导机构的职能是促进全面实现本《约定》的宗旨，特别是：

---

<sup>13</sup> 见第8条。

<sup>14</sup> 这些条款系依据1997年11月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修订本的条款。

- (a) 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及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
- (b) 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第8条中规定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 (c) 为实施《约定》，尤其为获得和利益分享的多边系统业务提供政策方针并进行监督；
- (d) 通过实施《约定》的计划和方案；
- (e) 通过并定期审查实施《约定》的供资战略，并通过《约定》的预算；
- (f) 为适当行使其职能建立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
- (g) 按照第19条制订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
- (h) 就本《约定》涉及的事项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 (i) 按照第20条的规定，通过本《约定》的修正案；
- (j) 按照第21条的规定，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正本《约定》的附件；
- (k) 通过实施本《约定》所必需的建议；
- (l) 履行实现本《约定》宗旨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17.3 领导机构应由本《约定》的所有缔约方组成。

17.4 每一缔约方可派出一名代表出席领导机构的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领导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

17.5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就所有事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果为达成一致穷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17.6 就本约定而言，“出席并参与表决”应为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17.7 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组织及为缔约方的该成员组织的各成员国，均应按照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适当变通行使其成员权利和履行其成员义务。

17.8 领导机构可通过和修正其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本《约定》[或粮农组织《章程》]相抵触。

17.9 领导机构每两年至少应举行一届例会。

17.10 应根据本约定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成员的书面要求召开领导机构的特别会议。

17.11 领导机构应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集体称为“主席团”），每人的任期均为两年。

### **第 18 条—秘书处**

18.1 领导机构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经[领导机构][主席团]批准后任命]]。

18.2 秘书应由可能需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

18.3 秘书应负责执行领导机构的政策和活动并履行本《约定》可能委派给领导机构的其它职能，并应就此向领导机构报告。

18.4 秘书应向所有缔约方散发：

- (a) 在通过之后六十天内领导机构的决定；
- (b) 按《约定》的规定从缔约方得到的信息。

18.5 秘书应提供用粮农组织正式语言翻译的领导机构会议文件。

18.6 秘书应与尤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在内的其它组织或条约机构为实现本约定的目标进行合作。

### **第 19 条—争端的解决<sup>15</sup>**

19.1 如果对本《约定》的解释存在任何争端，各有关缔约方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19.2 如果有关缔约方无法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它们可联合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调停。

19.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约定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粮农组织的某一成员国或成员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保管者声明，对按照以上第1或第2款未能解决的争端，它接受下列一种或两种解决争端的强制性办法：

- (a) 按照本《约定》附件VI第1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

<sup>15</sup>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条文。

19.4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按照以上第3款规定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则应按照附件IV第2部分的规定将争端提交调解，除非缔约方另有协议。

### **第 20 条—《约定》的修正<sup>16</sup>**

20.1 任何缔约方均可就本《约定》提出修正案，将其递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20.2 本《约定》的修正案应由领导机构举行会议通过。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由秘书至少在拟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以前六个月递交各缔约方。

20.3 缔约方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任何拟议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穷尽一切努力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

20.4 领导机构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于三分之二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方之间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在交存其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第九十天之后，修正即对其生效。

20.5 就本条而言，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予计算。

### **第 21 条—附件的修正<sup>17</sup>**

21.1 本《约定》的附件应成为本《约定》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凡提及本《约定》时，亦包括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

21.2 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应按照第20条规定的关于提出和通过本《约定》修正案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21.3 对本《约定》某一附件的修正案应在领导机构通过该附件修正案之日起满一年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 **第 22 条—签 署**

本《约定》应于……日以前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粮农组织、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签署。

---

<sup>16</sup>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9条条文。

<sup>17</sup>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0条条文。

### **第 23 条—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约定》须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

### **第 24 条—加入**

本《约定》应自《约定》签署截止日期起开放供粮农组织、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保管者。

### **第 25 条—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

25.1 当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本《约定》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该成员组织应[酌情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通报其根据本《约定》接受本《约定》对其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五款提交的权限声明进行可能需要的修改或说明。本《约定》任何缔约方可随时要求为本《约定》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提供情况，即在该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哪一方负责实施本《约定》所涉及的任何具体事项。该成员组织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上述情况。

25.2 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不应在该成员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外另予计算。

### **第 26 条—生效<sup>18</sup>**

26.1 本《约定》应于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26.2 在交存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后，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约定》的每一缔约方而言，本《约定》应在该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生效。

### **第 27 条—保留<sup>19</sup>**

对本《约定》不得作任何保留。

### **第 28 条—非缔约方**

各缔约方应鼓励未加入本《约定》的粮农组织成员或其它国家接受本《约定》，并鼓励任何非缔约方遵照本《约定》的规定行事。

---

<sup>18</sup>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6条的条文。

<sup>19</sup>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7条的条文。

### **第 29 条—语 言**

本《约定》的正式语言应为粮农组织的所有正式语言。

### **第 30 条—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同意通过双边或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本《约定》的实施。

### **第 31 条—退 出**

31.1 任何缔约方可在本《约定》生效之日两年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宣布退出本《约定》。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

31.2 退出应从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32 条—保 管 者**

总干事应为本《约定》的保管者。保管者应：

- (a) 将经核定的本《约定》副本送交粮农组织的每一成员和可能加入本《约定》的非成员国；
- (b) 一俟本《约定》生效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安排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约定》的事宜；
- (c) 向每一缔约方和不是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每一成员通告下述情况：
  - (i) 按照第23条交存的批准、接受和核准书；
  - (ii) 按照第26条本《约定》生效的日期；
  - (iii) 对本《约定》或本《约定》附件提出的修正案；
  - (iv) 根据第20条通过对《本约定》的修正案，以及修正案的生效；
  - (v) 根据第21条通过对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以及附件修正案的生效；
  - (vi) 根据第31条退出本《约定》。

## 附件 I

## 多边系统包括的作物清单

常用名	属 <sup>1</sup>	常用名	属 <sup>1</sup>
稻 谷	<i>Oryza</i>		<i>Cenchrus</i>
燕 麦	<i>Avena</i>		<i>Chloris</i>
黑 麦	<i>Secale</i>		<i>Cynodon</i>
大 麦	<i>Hordeum</i>		<i>Dactylis</i>
小 米	<i>Pennisetum</i>		<i>Elymus</i>
	<i>Setaria</i>		<i>Festuca</i>
	<i>Panicum</i>		<i>Hyparrhenia</i>
	<i>Eleusine</i>		<i>Ischaemum</i>
	<i>Digitaria</i>		<i>Lolium</i>
	<i>Zea</i>		<i>Melinis</i>
五 米	<i>Sorghum</i>		<i>Panicum</i>
高 粱	<i>Triticum</i>		<i>Paspalum</i>
小 麦	<i>Arachis</i>		<i>Pennisetum</i>
花 生	<i>Vigna</i>		<i>Phalaris</i>
虹 豆	<i>Pisum</i>		<i>Phleum</i>
豌 豆	<i>Phaseolus</i>		<i>Poa</i>
菜 豆	<i>Lens</i>		<i>Schizachyrium</i>
小扁豆	<i>Glycine</i>		<i>Setaria</i>
大 豆	<i>Solanum</i>		<i>Themeda</i>
马铃薯	<i>Ipomoea</i>	豆科(Leguminosae)	
甘 薯	<i>Dioscorea</i>		<i>Aeschynomene</i>
山 药	<i>Manihot</i>		<i>Alysicarpus</i>
木 薯	<i>Musa</i>		<i>Arachis</i>
香蕉、大蕉	<i>Citrus</i>		<i>Bauhinia</i>
柑 桔	<i>Saccharum</i>		<i>Calopogonium</i>
甘 蔗	<i>Beta</i>		<i>Canavalia</i>
甜 菜	<i>Cucurbita</i>		<i>Centrosema</i>
南 瓜	<i>Lycopersicon</i>		<i>Citroia</i>
西红柿	<i>Cocos</i>		<i>Coronilla</i>
椰 子			<i>Desmodium</i>
	<i>Xanthosoma</i>		<i>Dioclea</i>
芋 类	<i>Colocasia</i>		<i>Galactia</i>
芋 头	<i>Brassica</i>		<i>Indigofera</i>
卷心菜、油菜、芥菜	<i>Allium</i>		<i>Lablab</i>
洋葱、韭葱、大蒜	<i>Cicer</i>		<i>Lathyrus</i>
鹰嘴豆	<i>Vicia</i>		<i>Lespedeza</i>
蚕 豆	<i>Cajanus</i>		<i>Leucaena</i>
木 豆	<i>Cucumis</i>		<i>Lotus</i>
甜 瓜	<i>Linum</i>		<i>Lupinus</i>
亚 麻	<i>Helianthus</i>		<i>Macroptilium</i>
向日葵			<i>Medicago</i>
	<i>Gossypium</i>		<i>Melilotus</i>
棉 花	<i>Elaeis</i>		<i>Neonotonia</i>
油棕榈			<i>Onobrychis</i>
	<i>Agropyron</i>		<i>Pueraria</i>
饲 草	<i>Agrostis</i>		<i>Stizolobium</i>
草 种(Gramineae)	<i>Alopecurus</i>		<i>Stylosanthes</i>
	<i>Andropogon</i>		<i>Teramnus</i>
	<i>Arrhenatherum</i>		<i>Tephrosia</i>
	<i>Axonopus</i>		<i>Trifolium</i>
	<i>Brachiaria</i>		<i>Trigonella</i>
	<i>Bromus</i>		<i>Vetiveria</i>
	<i>Bothriochloa</i>		<i>Zornia</i>

1 列出属仅为了说明某种作物属于哪一属。

## 附 件 II

获得的条件<sup>20</sup>

- (i) 应迅速免费提供多边系统中包括的材料，若要收费，则不得超过所涉及的最低费用；<sup>21</sup>
- (ii) 取得的材料应仅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或培训；<sup>22</sup>
- (iii) 收集原生境材料应遵照管理种质收集的国家法律，在无此法律时应遵照领导机构可能确定或普遍接受的标准，如随时修改的《粮农组织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等；<sup>23</sup>
- (iv) 应提供关于所供材料的适当信息；<sup>24</sup>
- (v) 收到的植物遗传资源只能按照领导机构的规定提供给本《约定》的非缔约方；<sup>25</sup>
- (vi) 不得提出对方便获得和/或已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加以限制的权利；<sup>26</sup>
- (vii) 获得产权育种者品系、农民品种或其它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其培育期间将由其培育者自行决定；<sup>27</sup>
- (viii) 获得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应遵照有关国际法；<sup>28</sup>
- (ix) 获得多边系统内的材料须按照本《约定》第14条和附件III的规定分享利益；<sup>29</sup>

<sup>20</sup> 此附件以CGRFA/IUND/CNT/Rev.1第11条为依据。

<sup>21</sup> CNT第11.3.1条无“多边系统中包括的”措辞，因此点已包括在目前的综合文本第13.3条之中。

<sup>22</sup> 反映CNT第11.3.2(a)条。

<sup>23</sup> 反映CNT第11.6条。

<sup>24</sup> 反映CNT第11.3.2bis(a)条。

<sup>25</sup> 按照主席提出的要点第4点，即“非缔约方的获得应遵照《国际约定》中规定的条件”编写的措辞。

<sup>26</sup> CNT第11.3.2(f)条。

<sup>27</sup> CNT第11.3.2(g)条。

<sup>28</sup> CNT第11.3.2tris(a)条。

<sup>29</sup> 按照目前的综合文本第14.1条。

- (x) 本多边系统内收到的植物遗传资源除粮食和农业以外的任何商业利用[应][可]遵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公平合理分享因这种利用而产生的利益的规定。<sup>30</sup>

---

<sup>30</sup> CNT第11.3.2(c)条。

附件 III  
利益分享安排

附 件 IV  
供 资 战 略

## 附 件 V

### 国际机构参与多边系统以及 将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置入多边系统的条件

(正式同意受本附件约束的机构以此也接受《约定》的领导机构与其非原生境收集品、获得多边系统内的材料以及公平分享因利用这些材料而产生的利益有关事项的政策方针。)

持有国际种质收集品并接受本附件规定的国际机构同意如下各条：

#### 第 1 条—本附件的应用

本附件应开放供任何持有国际种质收集品的中心（以下称“机构”）接受。

#### 第 2 条—基本协定

- (a) 接受本附件的机构以此同意参加按照本附件的规定在《国际约定》内建立的多边系统。
- (b) 机构特此将其非原生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按照本附件规定的条件置入多边系统。
- (c) 机构应将收集品中包含的种质清单，连同可能需要的关于种质的其它信息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提交粮农组织并定期予以更新。

#### 第 3 条—收集品中种质的地位

- (a) 机构应按照《国际约定》和本附件规定的条件，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受托保存收集品中的种质。
- (b) 机构不应对种质要求合法所有权，亦不应就种质或有关信息谋求任何知识产权。

#### 第 4 条—库 房

- (a) 保存种质的库房仍应由机构负责。
- (b) 粮农组织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库房，并有权对在库房进行的与种质保存和交换直接有关的活动进行视察。

### **第 5 条—管理和经营**

- (a) 机构保证管理和经营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为长期保存目的而保管的那一部分种质，包括种子储存、交换和分发方面的国际基因库标准，并确保所有种质均有副本，以保证其安全。
- (b) 粮农组织可建议采取它认为确保适当保存为长期保存目的而保管的那一部分种质的可取行动。
- (c) 如果机构有条不紊地保存种质收集品因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而受到阻碍或威胁，粮农组织应尽可能协助撤离和/或转移收集品。这类行动的费用将由有关机构承担。

### **第 6 条—政 策**

机构承认《国际约定》的领导机构在为多边系统制定政策方面的政府间权威。

### **第 7 条—工作人员**

- (a) 负责管理和经营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机构雇用并付酬。
- (b) 在适宜时，应机构的要求粮农组织应直接或通过实施机制提供技术支持。

### **第 8 条—经 费**

机构应继续全部负责保管种质的经费，除非《国际约定》中另有规定。

### **第 9 条—种质和有关信息的提供**

机构保证按照《国际约定》第12条和《国际约定》附件II中规定的获得条件，并按照《国际约定》中确定的与公平分享因利用这些材料而产生的利益有关的条件，为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存的目的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向用户提供种质样品及有关的信息。

### **第 10 条—种质和有关信息的转让**

当种质样品和/或有关的信息转让给任何其它个人或单位时，机构应确保这些个人或单位以及从这些个人或单位收到种质样品的任何其它实体受第3(b)条规定的条件的约束，如果提供的是为保险起见而复制的样品，则受第5(a)条的约束。

附 件 VI  
争 端 的 解 决